

证券代码：837823

证券简称：驿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文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向金娥、公司核心员工柳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80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耿志宏、李叶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